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7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12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120	65,120	2020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23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由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柯昕、聂军武、刘国才和程瑜瑜已经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65，120股，回购价格为4.9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319，739.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已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临）2020-062、（临）2020-063、（临）2020-06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柯昕、聂军武、刘国才和程瑜瑜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65，1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12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柯昕	41,440	4.91	203,470.40
2	聂军武	8,880	4.91	43,600.80
3	刘国才	8,880	4.91	43,600.80
4	程瑜瑜	5,920	4.91	29,067.20
合计		65,120	4.91	319,739.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081，3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2892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5，1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6，454，517元相应减少至616，389，397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6,480	-65,120	3,081,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308,037	0	613,308,037
股份合计	616,454,517	-65,120	616,389,3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 年9月22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1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8.9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1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18日	3.00%/年 或1.50%/年	7,000	48.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7,000	48.9	8,000
合计		15,000	7,000	48.9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4	1.2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056,299.48	33,947,361.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8	0.638

注：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12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2月22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 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1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8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卫东、沈晓炜、王满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6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杨卫东、沈晓炜、王满英：

经查，我局发现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或者“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2018年7月，卫星石化与船东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租期为15年，租金总额为15.5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04.08亿元。当月，原船东与两家造船公司签订6艘船舶建造合同。2019年1月，原船东未如期支付造船款，两家造船公司因此取消造船合同。公司未实际执行上述期租协议，也未支付任何租金。公司迟至2020年8月11日才对外完整披露上述期租协议，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2019年3月，公司与上述两家造船公司协商，由卫星石化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上述造船合同，并垫付造船款项。造船合同总金额合计7.1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8.13亿元。公司在2019年半年报中未准确披露已垫付的造船款，且迟至2020年6月29日才对外完整披露承接的造船合同，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卫星石化于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亿元。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卫星石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达2亿元）循环购买了10笔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12.5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卫星石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等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董事会秘书沈晓炜、财务负责人王满英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事项，并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努力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杨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杨玉琴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玉琴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科禹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杨玉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5，100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匈牙利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公司已完成匈牙利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680号）以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外资字[2020]7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匈牙利全资子公司与Miskolc Holding ?nkormányzati Vagyonkezel? Zártk?r?en M?k?d? Részvénytársaság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skolc Holding ?nkormányzati Vagyonkezel? Zártk?r?en M?k?d? Részvénytársaság

注册地址：米什科尔茨佩特菲街1-3号

注册号：05-10-000406

代表人：斯蒂芬·乔鲍（Stefán Csaba）（拥有签字权，职位：投资组合经理、监事）与朱赫什-纳吉·朱迪特·阿德里恩博士（dr. Juhász-Nagy Judit Adrienn）（拥有签字权，职位：公司经济发展部部长））

（二）土地的基本情况：

地形批号：Miskolc 12995/8

土地面积：80，000㎡

土地总价：1，320，800欧元（含增值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腾空并按照先前的评估状态，在地产总购价支付成功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地产的专有权和使用权转让给买方。

2、买方承诺，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获得工业建筑最终及有约束力的建筑许可证，开放电子施工日志，并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必要的土方工程。如果买方因自身利益问题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承诺，卖方将有权在买方错过截止日期后180天的强制性期限内行使回购选择权。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302,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曲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84,183	99.3441	7,911,600	0.6553	6,299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737,243	97.5511	29,564,739	2.448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689,969	97.9613	24,612,113	2.038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03,373	77.3156	29,628,002	22.6795	6,299	0.00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24,945,148	94.0405	7,911,600	5.9547	6,299	0.0048
2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298,208	77.7478	29,564,739	22.2520	100	0.0002
4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84,342	77.1549	29,628,002	22.8402	6,299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蓉、冷栋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至12月27日（星期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20年12月28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注：2020年12月25日为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休市（圣诞节），2020年12月28日为伦敦交易所休市（节礼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0年12月29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